

95年5月23日 94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4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1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96年1月8日 96學年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0月28日 103學年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1月1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東南科技大學 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

- 一、為普及化本校推廣教育活動，特依「東南科技大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
- 二、本校推廣教育分為「非學分班」及「學分班」和「委訓班」三種。辦理原則為自給自足、自負盈虧，其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校各系所自行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教師鐘點費：
請參考本標準辦理，性質特殊之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付標準，得視經費收入專案陳核予以調整並上簽呈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 - (二)各界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班：
公民營機構委託辦理之推廣教育班授課鐘點費依委辦單位規定支給。若無規定時，則依照本標準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推廣教育教師鐘點費，支付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非學分班：依教師職級及參訓人數支付

教師職級	教師鐘點
教授	830 元
副教授	710 元
助理教授	665 元
講師	615 元
助教	475 元

開班人數	原教師職級鐘點
31 人以上	X 1.6 倍
26-30 人	X 1.4 倍
21-25 人	X 1.2 倍
20 人(含)以下	X 1.0 倍

- (二)學分班：每學分費 2500 元(含)以上依參訓人數支付

開班人數	教師鐘點
10 人以下	800 元
11-15 人	1000 元
16-20 人	1200 元
21-30 人	1400 元
30 人以上	1600 元

教學助理一律 400 元

- (三)委訓班：委訓單位若有相關支付規定，則依其辦理。
- 四、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